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有關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
TITAN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詳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太陽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8頁。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太陽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告。

二零一六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及4).....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2及5).....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5).....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
3.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為要約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如要約延期，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要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Forise Global」	指	Fo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就收購守則規則3.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初始公告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一整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Magic Ahead」或「賣方」	指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玉堂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擁有3.7%及96.3%權益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諒解備忘錄」	指	Magic Ahead及要約人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延期函件，當中載列就相關訂約方所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共識及若干初步條款
「高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Magic Ahead 96.3%已發行股本，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Magic Ahead之董事
「高玉堂先生」	指	高玉堂先生，高先生之胞兄，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Magic Ahead已發行股本的3.7%
「廖先生」	指	廖薛倫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釋 義

「要約」	指	太陽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由初始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獨立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之現金款項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廖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最後交易日購股權之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註銷之購股權，其中一份購股權代表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初始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Magic Ahead、高先生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Magic Ahead收購之合共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任何分段亦指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段落以及分段。
5. 任何法令或法律規定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替代的法令或法律規定。
6. 一個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太陽國際証券
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貴公司獲 Magic Ahead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agic Ahead (作為賣方)、高先生 (作為擔保人) 及要約人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gic Ahead 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 474,000,000 股股份 (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80,000,000 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 0.5908 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於完成前，Magic Ahead 持有合共 51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75.0%。緊隨完成後，Magic Ahead 持有合共 45,000,000 股股份，而要約人持有 474,0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6.5% 及 6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本函件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太陽國際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要約主要條款

太陽國際現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5908 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人與高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000,000股。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貴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應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由貴公司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諾及不接納股份

緊隨完成後，Magic Ahead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根據買賣協議，Magic Ahead與高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Magic Ahead將(i)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使合共2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ii)不會就該等20,76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Magic Ahead已同意並承諾，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會少於22,000,000港元。倘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19,500,000港元(包括貴集團之經審核現金金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協定資產

淨值金額」)，Magic Ahead應向要約人支付差額補足協定資產淨值金額與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異。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5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1.5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4港元溢價約4.7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2港元溢價約17.65%；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53%；及
- (f)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04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1,937.2%。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

要約之價值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408,833,600港元。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18,000,000股份及要約之價值為128,794,400港元。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i)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ii)來自Forise Global之外部融資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以支付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或償還任何負債的抵押。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其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本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之股份(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將不附帶所有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但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人接收後,要約之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買賣要約項下已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應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太陽國際、貴公司、大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 Forise Global 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廖先生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多年經驗。

於 貴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購買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為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將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已於完成時應要約人請求向要約人遞交全體董事之書面辭呈，惟該等辭呈應不會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期結束之日期前生效。高先生將繼續擔任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僱傭合約（包括合約期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在要約人提出請求之情況下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獲有效委任為董事，且有關委任須自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最早日期。要約人目前擬為董事會委任4名新任執行董事，即廖先生、凌永山先生、

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該等委任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方可生效。倘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進一步建議變動，將進一步刊發公告。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將予提名之建議執行董事履歷

廖先生，39歲，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多個重要高級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不同時期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使證券及已持有牌照(尚未激活)以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及負責人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廖先生成為持牌(已激活)負責人員以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廖先生持有經營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

凌永山先生，37歲，於併購及中國相關投資及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凌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喬治敦大學法學院證券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

凌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並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彼曾於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並隨後成為一間跨國企業駐香港亞太區總部高級經理。彼目前為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羅建華先生，42歲，於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目前任職於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

辛穎敏女士，45歲，於財務規劃、諮詢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辛女士為註冊財務規劃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辛女士曾於從事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目前於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任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並無擬對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利用自身的任何權利於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 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接納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大有融資、太陽國際、天泰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太陽國際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等附錄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董事
姚得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林美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李曉冬先生

張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大廈

一樓十六室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各獨立股東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共同簽訂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要約人、Magic Ahead與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Magic Ahead同意出售合共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50%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50%,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

如聯合公告所述, Magic Ahead持有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根據買賣協議, Magic Ahead與高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Magic Ahead將(i)不會出售及/或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質押及/或不會轉讓及/或使該等2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可供根據要約接納;及(ii)不會就該等20,76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立即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太陽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函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該獨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作為股東以外之任何

董事會函件

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

要約

如綜合文件內「太陽國際函件」所述，太陽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0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派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408,833,600港元。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18,000,000股份及要約之價值為128,794,4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太陽國際函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要約人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太陽國際函件」所載之「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一步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從事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銷售。

下表列載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74,000,000	68.50
Magic Ahead	519,000,000	75.00	45,000,000	6.50
公眾股東	<u>173,000,000</u>	<u>25.00</u>	<u>173,000,000</u>	<u>25.00</u>
總計	<u>692,000,000</u>	<u>100.00</u>	<u>692,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4,351	63,446
除稅前虧損	(5,418)	(3,424)
年內虧損	(5,280)	(3,424)
股東應佔虧損	(5,280)	(2,9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043,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029港元。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之本集團財務資料。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接近要約截止時，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建議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太陽國際函件」，當中載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之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 滿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天泰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泰金融意見詳情及天泰金融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太陽國際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此外，倘獨立股東有意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亦應於要約期內考慮及監察股份成交量，因為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務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

李曉冬

張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獲Magic Ahead(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告知，Magic Ahead(作為賣方)、高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gic Ahead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474,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5908港元。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完成後，Magic Ahead持有45,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持有47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5%及6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有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現時委聘外，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此外，除就是次安排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可藉以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單獨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該等聲明、資料、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陳述出現之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屬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 貴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董事、 貴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考慮就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該等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吾等之整體分析結果。

1. 要約主要條款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5%。太陽國際現謹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此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908**港元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人與高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2,000,000股。 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並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貴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 貴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之股份將為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於要約提出當日應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全數收取由 貴公司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分銷。 貴集團於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

2.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	63,446	54,351	13,478	19,373
除稅前虧損	3,424	5,418	311	7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虧損	2,910	5,280	311	760

附註： 營業額為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收入來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三個產品分部的服裝分銷。內衣仍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所佔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56.0%及55.8%，其中歐洲各國所佔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85.5%及77%。二零一五財年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63,400,000港元下降約9,100,000港元(14.3%)至約54,3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i)內衣分部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5,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0,000,000港元，及客戶訂單減少導致休閒服分部銷售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3,9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900,000港元；(ii)歐洲貨幣(「歐元」)兌 貴集團銷售額計值所使用的美元(「美元」)貶值對本集團主要銷售所在的歐洲國家造成影響；及(iii)於柬埔寨及越南等製造成本相對較低的東南亞國家進行製造的供應商之激烈競爭。

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年內虧損增加約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財年毛利降至約1,6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財年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零)的不涉現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股份購股權基礎成本導致二零一五財年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升至約1,400,000港元，被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銷售額下降所導致的約1,6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900,000港元，或43.7%。誠如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流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約300,000港元略微升至約400,000港元，原因是 貴集團銷售額下降導致銷售分銷開支減少。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87	940
流動資產	27,246	22,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5	6,795
流動負債	5,004	3,697
流動資產淨值	22,242	19,103
資產淨值	23,529	20,043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2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600,000港元；(iii)持作投資買賣約1,400,000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8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8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流動負債大部分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分別為4,4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與有抵押進口貸款及附追索權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票據貼現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錄得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較高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

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8.7%及15.0%。然而，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由於貴集團面對著業務不明朗及考慮到保守策略，董事特意地減低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貴集團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2.3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如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及與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知悉，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位於歐洲國家，尤其是瑞典、英國及西班牙，貴集團銷售額以美元計值。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歐元兌美元貶值造成歐洲進口商需求減少，進而導致貴集團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入下降。根據彭博網站(<http://www.bloomberg.com/quote/USDEUR:CUR>)所提供的過往匯兌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歐元兌美元匯率收市價為0.7991，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降至0.8947。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歐元兌美元匯率收市價於0.8716至0.9466之間浮動。鑑於歐元兌美元匯率過往走勢，我們認為，歐元持續貶值之勢為貴集團歐洲市場(貴集團最大的地理銷售分部)的銷售帶來不明朗因素。

除匯率因素之外，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面臨來自服裝行業的激烈競爭，且面臨客戶流失之風險，這亦對貴集團銷售造成影響。據此，吾等認為，倘若貴集團未能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落實其業務策略，以成功拓寬銷售渠道及擴大客戶基礎，貴集團將面臨商業風險。

鑑於(i) 貴集團財務業績有所惡化，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貴集團均錄得虧損及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收入大幅下跌約14.3%；(ii) 歐元貶值導致貴集團歐洲客戶訂單數量下降之事實；及(iii) 貴集團面臨來自服裝行業的激烈競爭，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嚴重受到經濟及行業環境的影響，其前景及未來發展亦面臨不明朗因素及商業風險。

3. 要約價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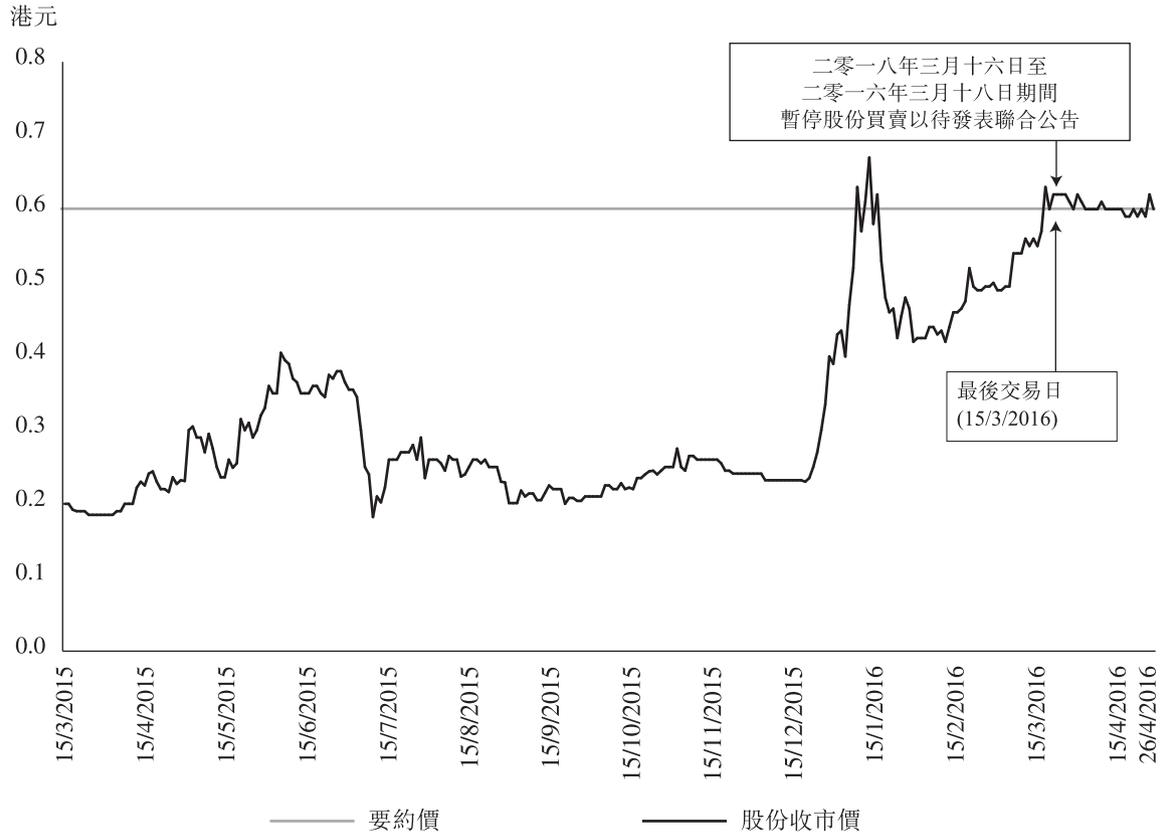
3.1 要約價與過往股價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1.53%；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82港元溢價約1.51%；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64港元溢價約4.75%；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502港元溢價約17.65%；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0.60港元折讓約1.53%；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1,937.2%，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0,04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2 股價的過往表現

下表描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公告前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告前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股份0.182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67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08港元。於公告前期間及發佈初始公告前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通常於0.182港元至0.470港元之間浮動,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發表初始公告,宣佈貴公司可能透過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導致控股股東的變動(「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此後,股份價格開始飆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投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420港元至0.670港元。有關的股份收市價大幅增加可能由於對可能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交易進行市場投機買賣，據此，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達到峰值0.67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發佈聯合公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620港元。聯合公告發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控制變動所引發的市場敏感情緒持續，股份收市價於0.590港元至0.620港元之間浮動。

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670港元及0.182港元，與公告前期間相同。要約價較(i)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0.182港元溢價約224.6%；(ii)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0.670港元折讓約11.8%；及(iii)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4港元溢價約77.1%。

儘管要約價較回顧期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670港元折讓約11.8%，及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約1.53%，但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均低於投機期間不可反映之價格。此外，鑑於要約價較(i)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182港元溢價約224.6%；(ii)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4港元溢價約77.1%；(iii)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1,937.2%；及(iv)回顧期間268個交易日內247天股份收市價幾乎均低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為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股份平均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日成交量百分比：

月份／期間	該月份／期間股份 的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該月份／期間股份 的平均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的 平均日成交 量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三月(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五日起)	750,000	62,500	0.01%
四月	27,470,000	1,445,789	0.21%
五月	40,070,000	2,108,947	0.30%
六月	38,349,900	1,743,177	0.25%
七月	23,310,000	1,059,545	0.15%
八月	12,840,000	611,429	0.09%
九月	1,710,000	85,500	0.01%
十月	4,490,000	224,500	0.03%
十一月	850,000	40,476	0.01%
十二月	79,320,000	3,605,455	0.5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93,270,600	4,663,530	0.67%
二月	19,140,800	1,125,882	0.16%
三月	74,180,000	4,121,111	0.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32,630,000	2,070,000	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日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日數計算所得，當中已剔除股份於聯交所整日停牌或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2,000,000股為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回顧期間維持不變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投機期間開始前有關月份／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股份平均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40,476股股份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約2,108,947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份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0.30%。除不尋常期間的市場投機買賣引致在有關潛在合作及可能進行之交易的公佈發表前後出現股份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外，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僅於投機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達到峰值約0.67%，此乃由於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初始公告發佈後引起市場投機買賣。自投機期間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日成交量普遍介乎相關月份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至約0.67%之間。

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曾出現波動，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供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良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未必能反映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能夠收取之所得款項。因此，要約乃股東的有保證機會，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以便在對股份買賣價格不會造成巨大向下調整壓力的情況下，按股份要約價（按彼等意願）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若干或全部股份。

4.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在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將就規模及業務而言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跟透過要約價計算的要約推定市盈率（「推定市盈率」）及推定市賬率（「推定市賬率」）進行比較（統稱為「可資比較分析」）。

但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分析可能不適用於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如下：

- (i) 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00,000港元，因此我們認為使用推定市盈率來評估要約價屬不可行；及
- (ii)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買賣，屬服務型輕資產業務模式。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公司或資產賬面值較大的金融企業的公司價值，但對無形資產較少的服務型公司意義不大。因此，我們認為，將推定市賬率與同

樣從事服裝貿易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亦無參考性，原因是市賬率可能並非為一間主要從事買賣業務之公司之價值的重要指標。

再者，吾等亦曾考慮引入本利比率法作為吾等的部分分析。然而，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此法並不適用。

5.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太陽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買賣協議及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Fo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廖先生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多年經驗。

6. 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6.1 業務

誠如「太陽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為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要約人將對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將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並無就繼續僱傭 貴集團僱員、出售及／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 貴集團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6.2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如綜合文件「太陽國際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已於完成時應要約人請求向要約人遞交全體董事之書面辭呈且該等辭呈應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要求於不早於要約期結束之日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遲日期起生效。高先生將繼續擔任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有關高先生的僱傭合約內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限)保持不變。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Magic Ahead及高先生在要約人提出請求之情況下應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獲有效委任為董事，且有關委任須自要約人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之最早日期。要約人目前擬為董事會委任4名新任執行董事，即廖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建議新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該等委任須待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之日後方可生效。將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其他建議變動進一步刊發公告。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新董事會之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太陽國際函件」內「要約人將予提名之建議執行董事履歷」一段。為評估建議新董事會是否具備相關經驗以於未來管理貴公司，吾等已審閱綜合文件內建議新董事會之各董事的履歷。吾等之審查結果如下：

- (i) 廖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普遍於金融行業具備逾15年經驗；
及
- (ii) 凌永山先生具備法律工作經驗。

除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並無擬對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要約人並無擬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僱員及高先生將繼續擔任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因此，董事預計短期之內建議新董事會的組成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將倚賴於建議新董事會決定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新機會之整體戰略規劃的貢獻。尤其是就 貴集團目前業務發展而言，建議新董事會並無從事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經驗，因此無法確定建議新董事會能否於長期之內就 貴集團整體經營及現有業務管理落實相應的策略及作出適當的決策。據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面臨不明朗因素。

6.3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少於 貴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惡化，於可預見未來之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造成不明朗，有關詳情已於上文「2.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2.3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闡述；
- (ii) 如上文「6.2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所述，建議新董事會缺乏服裝貿易業務從業經驗可能於長期之內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經營及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
- (iii) 回顧期間268個交易日內247日的股份收市價幾乎均低於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1,937.2%；及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波動，而要約乃股東變現股份投資的確實機會，因股東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格價造成巨大向下調整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欲套現全部或部份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小心及密切留意要約期的股份價格表現，倘若股份市價超逾股份要約價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超越根據要約應收款項，則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須留意股份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價格將於要約期或之後能否持續並不確定。

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手續，並謹此強調，將投資套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乃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簡子欣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要約接納之手續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信封上註明「金滿堂要約」，惟不論閣下以何種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依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可能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太陽國際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相關文件；或
 - (ii) 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值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替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否則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所有接納及過戶表格。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告當日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意向。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告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妥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有關公告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有關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妥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有效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之內)將提交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

結算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支付印花稅之外，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有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能或聲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位。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有關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務請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一般投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太陽國際、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太陽國際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太陽國際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太陽國際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太陽國際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此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逆向利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本集團在上述各期間／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的特殊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54,351	63,446	66,691
銷售成本	<u>(50,917)</u>	<u>(58,405)</u>	<u>(59,943)</u>
毛利	3,434	5,041	6,7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4)	116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1)	(3,699)	(3,879)
行政開支	(6,141)	(4,725)	(8,521)
財務成本	<u>(176)</u>	<u>(157)</u>	<u>(70)</u>
除稅前虧損	(5,418)	(3,424)	(5,695)
稅收抵免	<u>138</u>	<u>—</u>	<u>—</u>
來自持續業務的年內虧損	(5,280)	(3,424)	(5,69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盈利	<u>—</u>	<u>514</u>	<u>(8,5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5,280)</u></u>	<u><u>(2,910)</u></u>	<u><u>(14,250)</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76)</u></u>	<u><u>(0.42)</u></u>	<u><u>(2.06)</u></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76)</u></u>	<u><u>(0.49)</u></u>	<u><u>(0.82)</u></u>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7	54,351	63,446
銷售成本		<u>(50,917)</u>	<u>(58,405)</u>
毛利		3,434	5,0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434)	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1)	(3,699)
行政開支		(6,141)	(4,725)
財務成本	10	<u>(176)</u>	<u>(157)</u>
除稅前虧損	13	(5,418)	(3,424)
稅收抵免	14	<u>138</u>	<u>—</u>
來自持續業務的年內虧損		(5,280)	(3,42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盈利	15	<u>—</u>	<u>5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5,280)</u></u>	<u><u>(2,910)</u></u>
每股虧損	17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76)</u></u>	<u><u>(0.42)</u></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76)</u></u>	<u><u>(0.4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280)	(2,9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u>	<u>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總開支	<u>(5,291)</u>	<u>(2,7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40	1,133
無形資產	19	—	154
		<u>940</u>	<u>1,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578	17,0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9
持作投資買賣	23	1,42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795	2,595
		<u>22,800</u>	<u>27,2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	468
銀行借貸	25	2,998	4,398
應付稅款		—	138
		<u>3,697</u>	<u>5,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03</u>	<u>22,242</u>
資產淨值		<u>20,043</u>	<u>23,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920	6,920
儲備		<u>13,123</u>	<u>16,609</u>
總權益		<u>20,043</u>	<u>23,5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81	(1,863)	26,281
年內虧損	—	—	—	—	—	—	(2,910)	(2,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8	—	15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58	(2,910)	(2,75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1,319	3,718	(383)	239	(4,773)	23,529
年內虧損	—	—	—	—	—	—	(5,280)	(5,2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	—	(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	(5,280)	(5,291)
權益償付的股份 基礎付款確認	—	—	1,805	—	—	—	—	1,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的有高製衣集團3,719,432港元的資本化債款包括來自一位董事的貸款及一名董事的應付款項，款項分別為2,747,267港元及972,165港元。有高製衣集團拖欠高浚晞先生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有高製衣集團股本中合共8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予高浚晞先生。
- (ii) 於過往年度，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5,280)	(2,910)
調整：			
財務成本		176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1
無形資產攤銷		154	69
銀行利息收入		(32)	(49)
股息收入		(5)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存貨撇減		—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出售以終止業務之收益		—	(13,383)
已終止業務損益確認的所得稅費用		—	6,758
所得稅收免		(138)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690)	(8,344)
存貨減少		626	15,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8	(6,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1	(5,304)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864)	—
經營所用之現金		(1,259)	(5,125)
以退還香港利得稅		—	48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9)	(4,64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7,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已收股息		5	—
已收銀行利息		32	49
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現金淨額	30	—	2,831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9	43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046	(3,73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8,410	6,958
銀行借款還款	(9,630)	(6,004)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籌集資金淨額	722	456
已付利息	<u>(176)</u>	<u>(182)</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674)</u>	<u>1,2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113	(7,1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3	8,685
匯率變動影響	<u>(11)</u>	<u>158</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795</u></u>	<u><u>1,69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平衡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5	2,595
銀行透支	<u>—</u>	<u>(902)</u>
於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6,795</u></u>	<u><u>1,69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Ahead」）。Magic Ahe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既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是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資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計量。

當貨品送遞及業權轉讓時，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極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物業）乃按成本值或認定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當作開支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當作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照報告期末訂立或實際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之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確信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約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比例分派。

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成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將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國外業務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匯兌儲備項下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已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算，股份補償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會撥入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作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已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

除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如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會計年度後，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之數目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回撥，但該項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出未確認該減值前原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失效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5,9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2,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1,269,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銀行結餘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根據本集團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5	15,511
持作買賣投資	<u>1,427</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697</u>	<u>4,86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之措施已被執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惟特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結算除外，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大致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4	121	—	—

敏感度分析

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彼等於年終的金額。下表的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後虧損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時的下降金額。倘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貶值5%，分別對除稅後年度虧損及構成相同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虧損下降金額	7	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及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及本集團港幣銀行借款的市場年利率。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浮息銀行結餘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董事考慮到於報告期內市場利率的波動十分輕微，認為本集團承受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載之敏感度分析皆取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按利率上調/下浮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和市場情況的表現管理此風險。本公司董事亦可考慮適當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報價上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固有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原因是總應收貿易款項的73%為應收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二零一四年：總應收貿易款項的67%為應收一名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款項），而該客戶為一間英國跨國零售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客戶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且未有過往欠款紀錄。本公司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密切注意到期債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之可能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最早之時間組別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	699	—	699	699
抵押銀行借款	5.25	2,998	—	—	2,998	2,998
		<u>2,998</u>	<u>699</u>	<u>—</u>	<u>3,697</u>	<u>3,697</u>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	—	468	—	468	468
抵押銀行借款	8.35	4,398	—	—	4,398	4,398
		<u>4,398</u>	<u>468</u>	<u>—</u>	<u>4,866</u>	<u>4,8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包括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為港幣2,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借款之抵押資產，本公司董事不認為該金融機構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倘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三個月內)償還，總本金和利息現金支出將為3,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8,000港元)。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交易的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產品	<u>54,351</u>	<u>63,446</u>

8. 分部資料

在這一年內，本集團的經營完全是來自服裝分銷。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根據載於附註3之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整個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的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於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終止其製造業務。下列的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產品所帶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內衣	30,334	35,537
休閒服	7,898	13,895
嬰兒及童裝	<u>16,119</u>	<u>14,014</u>
	<u>54,351</u>	<u>63,44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瑞典、英國、西班牙和香港的客戶。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瑞典	7,326	15,339	—	—
英國	23,101	25,890	—	—
西班牙	16,063	7,800	—	—
香港	6,169	10,621	940	1,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除外))	—	—	—	154
其他	1,692	3,796	—	—
	<u>54,351</u>	<u>63,446</u>	<u>940</u>	<u>1,287</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同期，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874	24,198
客戶乙	7,014	13,849
客戶丙	<u>16,063</u>	<u>7,800</u>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37)	—
銀行利息收入	3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其他	(6)	68
	<u>(434)</u>	<u>116</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176</u>	<u>157</u>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四年：六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浚晞	420	—	18	814	1,252
高玉堂(附註(ii))	120	—	6	—	126
林美娜(附註(iii))	90	—	5	814	9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18	—	—	—	18
張菁	18	—	—	—	18
李嘉輝	30	—	—	118	148
總計	696	—	29	1,746	2,47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償付 的股份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浚晞	480	—	—	—	480
高玉堂(附註(ii))	240	—	—	—	240
廖麗娟(附註(iv))	27	—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18	—	—	—	18
張菁	18	—	—	—	18
李嘉輝	30	10	—	—	40
總計	813	10	—	—	823

附註：

- (i)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顯示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透過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價值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股份基礎支付交易釐定。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員工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數量)載於附註28。

- (ii) 所披露高玉堂先生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ii) 所披露林美娜女士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董事後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 (iv) 所披露廖麗娟女士之酬金顯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前已收或應收之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高玉堂先生亦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當高玉堂先生辭任後，高浚晞接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那些由他擔任首席執行官提供的服務。其薪金已於上文披露，包括其為行政總裁已提供的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本公司董事以作其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員工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列於附註11。剩餘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13</u>
	<u><u>315</u></u>	<u><u>460</u></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四年 員工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u><u>2</u></u>	<u><u>3</u></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其離職補償。

13. 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54	69
核數師酬金	500	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917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181
有關處所經營租賃之租金	200	53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1	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34
—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1,805	—
總員工成本	<u>3,901</u>	<u>1,865</u>

14. 稅務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去年於香港的超額撥備	<u>138</u>	<u>—</u>

稅務抵免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故並未作出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務抵免與持續業務之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280)</u>	<u>(3,424)</u>
按香港利得稅之16.5%計算的稅務抵免	(871)	(565)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298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9)
無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5	58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u>(138)</u>	<u>—</u>
年內稅務	<u>(138)</u>	<u>—</u>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達成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有高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高製衣有限公司持有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統稱「有高製衣集團」)之100%股權，涵蓋本集團所有服裝製造及中國當地銷售業務，屬獨立及主要的業務運作。出售有高製衣集團之代價為4,030,000港元。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有高製衣集團控制權亦已移交予購買方。

服裝製造業務被列為已終止業務，而已終止業務所導致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12,869)
已終止業務出售收益(附註30)	<u>13,383</u>
	<u>514</u>

已終止業務的最新出售結果(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包括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狀況表內，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0,593
銷售成本	<u>(13,248)</u>
毛損	(2,655)
其他收益	65
行政開支	(3,496)
財政成本	<u>(25)</u>
稅前虧損	(6,111)
稅務	<u>(6,758)</u>
已終止業務虧損	<u>(12,869)</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從年度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81</u>
總員工成本	<u>4,046</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808,000港元的撇減存貨金額。

去年內，有高製衣集團產生約656,000港元之本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並就融資活動產生約25,000港元款項。

於出售當日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披露於附註30內。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	<u>(5,280)</u>	<u>(2,91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u>692,000,000</u>	<u>692,000,000</u>

由於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是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80)	(2,91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收益	<u>—</u>	<u>514</u>
目的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持續業務虧損	<u>(5,280)</u>	<u>(3,424)</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07港仙，基於已終止業務為本公司擁有着所帶來之514,000港元盈利，而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00	11,727	9,452	1,891	24,070
添置	—	21	33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11,718)	(9,436)	(1,191)	(22,3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	30	49	700	1,779
出售	—	(30)	—	—	(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49	700	1,749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75	10,389	9,435	1,583	21,482
年內撥備	20	11	10	140	181
出售時對銷	—	(10,393)	(9,433)	(1,191)	(21,0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	7	12	532	646
年內撥備	20	—	10	140	170
出售時對銷	—	(7)	—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5	—	22	672	8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85	—	27	28	94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05	23	37	168	1,13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885,000港元賬面值(二零一四年：9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中長期租賃形式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由租賃土地和樓宇項目之間未能可靠劃分，因此業主持有8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和樓宇(二零一四年：905,000港元)會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0
年度支出	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89
年度支出	15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54

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持有的「JAZZBOAT」商標，於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		
過境貨物	—	62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33	6,451
呆賬撥備	—	(1,269)
應收票據	5,933	5,182
	1,580	654
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513	5,836
向供應商提取的存款	6,994	10,895
其他應收款項	71	285
	14,578	17,016

於各報告期末，已扣除的呆壞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565	5,182
31至60日	<u>1,368</u>	<u>—</u>
	5,933	5,182
應收票據		
少於30日	<u>1,580</u>	<u>654</u>
	<u><u>7,513</u></u>	<u><u>5,836</u></u>

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15至60天。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狀況，並以個人為單位為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現有客戶可收回性和信用額度由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全部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該貿易應賬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此等客戶亦年度持續收到補助收入金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9	1,269
撇銷不可收回的金額	<u>(1,269)</u>	<u>—</u>
年末結餘	<u><u>—</u></u>	<u><u>1,269</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呆帳撥備內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1,269,000港元，原因是該等客戶有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未來從客戶收回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減值虧損，並於報告期末釐定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金融資產轉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應收票據貼現方式(以全追索權為基礎)轉移到銀行的本集團應收票據呈列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會持續確認為應收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並會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為抵押銀行借款(參閱附註25)。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轉移資產賬面值	1,580	654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178)</u>	<u>(456)</u>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持作買賣投資

該款項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算的持作買賣投資被分為第一層。本年內在各級別之間亦並無進行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賬面值約為1,427,000港元，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指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以固定年利率0.38厘至0.87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包括按年利率0.01厘至0.1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1厘)計息的銀行存款。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902
有抵押進口貸款	1,820	3,040
附追索權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1,178	456
	<u>2,998</u>	<u>4,398</u>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 於一年內償還	<u>2,998</u>	<u>4,398</u>

擔保銀行借款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按銀行訂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二零一四年：按銀行報價之標準票利率加1.5厘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以2.5厘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等同合同規定利率)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年利率)：		
以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款	<u>5.25%</u>	<u>7.75%–8.50%</u>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u>(12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局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2,194,000港元和2,022,000港元虧損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由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692,000</u>	<u>6,920</u>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提供鼓勵及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的貢獻。除非遭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69,200,000股，佔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692,000,000股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如下文所闡述，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獲授予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以書面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得低於最高的(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佔有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員工分別授予14,8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合共15,3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行使價為每股0.222港元，並於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表面值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內隨時行使，直至購股權授出日後的第五週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歸屬於授出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089	27,600,000	0.089	27,600,000
於年內授出	<u>0.222</u>	<u>15,300,000</u>	—	—
年末尚未行使	<u>0.136</u>	<u>42,900,000</u>	<u>0.089</u>	<u>27,6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0.136</u>	<u>42,900,000</u>	<u>0.089</u>	<u>27,600,000</u>

以下假設用以計算於授出日的購股權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授出日股價	0.222 港元
行使價	0.222 港元
估計波幅	76.62%
估計可使用年期	5 年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24%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公平值變量和假設是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估值師估算作出的最佳評估。變量和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29. 資產抵押

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885	905
持作投資買賣	1,4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
	<u>2,312</u>	<u>7,905</u>

30.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終止其服裝製造業務，並披露於附註15。於出售有高製衣集團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產生之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負債淨值	
物業啊、廠房及設備	1,328
存款及預付款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7
其他應收款項	1,766
其他應付款項	(4,123)
應納稅額	(9,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u>
	(10,105)
出售成本	7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附註15)	<u>13,383</u>
總代價	<u>4,03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030</u>
總代價	4,030
減：出售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447)
出售成本	<u>(752)</u>
出售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2,831</u>

31.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處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	3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74</u>	<u>—</u>
	<u><u>348</u></u>	<u><u>365</u></u>

經協商後，物業租賃之租約期為一至兩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亦參加國家管理之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提供指定貢獻。

本集團於本計劃已付及應付供款詳情披露於附註13。

3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員工福利	974	963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	<u>1,805</u>	<u>—</u>
	<u><u>2,779</u></u>	<u><u>963</u></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主要活動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20,000美元	100%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高高製衣(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銷售服裝
金滿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耀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惠州市再高商貿有限公司 (「再高商貿」)(附註)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休眠

附註：再高商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成立，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營運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332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0,057</u>	<u>—</u>
	<u>24,389</u>	<u>1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6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5,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46</u>	<u>762</u>
	<u>3,912</u>	<u>26,4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	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715</u>	<u>4,040</u>
	<u>7,276</u>	<u>4,1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64)</u>	<u>22,285</u>
資產淨值	<u>21,025</u>	<u>22,405</u>
權益		
股本	6,920	6,920
儲備(附註)	<u>14,105</u>	<u>15,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1,025</u>	<u>22,405</u>

附註：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6,489	1,319	18,497	(1,107)	35,198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支出	—	—	—	(19,713)	(19,7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489	1,319	18,497	(20,820)	15,48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支出	—	—	—	(3,185)	(3,18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1,805	—	—	1,8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6,489</u>	<u>3,124</u>	<u>18,497</u>	<u>(24,005)</u>	<u>14,105</u>

附註：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過往年度之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該儲備已於綜合報表中納入合併儲備金內。

3.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辦公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918,000港元)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新設但未開立的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抵押、無抵押、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不論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i)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約3,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貸款銀行申請取消本集團全部現有銀行融資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賣方、董事、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HK\$
法定：		
10,000,000,000	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920,000港元(分為692,000,000股股份)	6,920,000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償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
要約人(附註)	474,000,000	68.5

附註： 要約人由要約人唯一董事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
高先生(附註)	45,000,000	6.5

附註： 45,000,000股股份由Magic Ahead持有，由高先生及高先生之胞兄高玉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6.3%及3.7%，而根據Magic Ahead及高先生於買賣協議所承諾，其中20,760,000股股份不會於要約項下獲接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除上文第3段(b)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權益股本或有關要約人權益股本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2) 除高先生將按透視基準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除高先生本身外)就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的購股權作出補償，因此彼等將有權就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收取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代價超出其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的價格外，就本公司之股權而言，概無人士與本公司、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聯繫人」釋義之第(1)、(2)、(3)及(4)條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3)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5)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6)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非豁免全權基金經理或主要交易商按全權基準管理。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i)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有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i)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有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惟不包括(a) Magic Ahead(由高先生擁有96.3%權益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註銷42,9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高先生(執行董事)	19/01/2012	20/01/2012– 19/01/2017	0.087	6,900,000
	08/02/2013	09/02/2013– 08/02/2020	0.091	6,900,000
	13/07/2015	13/07/2015– 12/07/2020	0.222	6,900,000
林美娜女士 (執行董事)	13/07/2015	13/07/2015– 12/07/2020	0.222	6,900,000
李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7/2015	13/07/2015– 12/07/2020	0.222	1,000,000
高玉堂 (高先生之胞兄)	19/01/2012	20/01/2012– 19/01/2017	0.087	6,900,000
	08/02/2013	09/02/2013– 08/02/2020	0.091	6,900,000
Pu Li Wei先生 (僱員)	13/07/2015	13/07/2015– 12/07/2020	0.222	500,000
				42,900,000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有價買賣任何

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本節第4段第(2)分段所披露者外，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如有)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4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5%)外，要約人及廖先生(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買賣協議項下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透過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根據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質押予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i) 除Magic Ahead及高先生所作之承諾(詳情載於「太陽國際函件」內「承諾及不接納股份」一段)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於發佈本綜合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之人士(即Magic Ahead及高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數量載於「太陽國際函件」內「承諾及不接納股份」一段；

- (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vi)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彼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 除Magic Ahead及高先生所作之承諾(詳情載於「太陽國際函件」內「承諾及不接納股份」一段)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另一方)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所披露之貸款融資以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屬：(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固定年期合約而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不計通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太陽國際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所載之安排(現有董事會成員均將辭任董事，全部由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即要約截止當時)生效)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ii) 除要約人、Magic Ahead及高先生訂立之買賣協議(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uccess Footstep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就以4.03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有高製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即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股份之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5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25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22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24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23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43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49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6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6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	0.6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82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之資格，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名稱	資格
太陽國際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大有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國際、大有融資及天泰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太陽國際、大有融資及天泰金融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綜合文件中轉載其各自函件及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自本綜合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報告；
- (iv) 太陽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8頁；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x)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貸款融資，以為履行要約項下之付款義務提供資金。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
- (ii) 太陽國際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3708室；
- (iii) 大有融資註冊地址為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6樓1606室；
- (iv) 天泰金融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及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為準。